因“疫”返岗隔离是不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成争议焦点——

职工返岗隔离期间死亡，算工伤吗？

专业人士指出，工伤认定应适应劳动关系领域的新情况、新变化

近期，国内多地陆续发生新冠肺炎本土疫情，一些去外地出差、探亲或旅游的职工在返岗前可能需要在酒店或指定地点进行隔离。那么，隔离期间，如果职工突发疾病死亡是否算工伤呢？

一般而言，工伤认定需要根据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工作原因“三工”原则进行综合判定。此外，《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

隔离期间能否算作“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呢？业内人士指出，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对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等工伤认定要件的理解和把握，应随“新”应变，以适应劳动关系领域的新情况、新变化。

职工隔离期间猝死，工伤认定获支持

2019年10月，耿某入职江苏南通一家餐饮公司做厨师。2020年1月21日，耿某回老家安徽蚌埠过年。当年春节过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餐饮公司复工复产后，安排耿某等人住在当地一家酒店，并按防疫规定进行为期14天的隔离观察。然而，在酒店隔离期间，耿某突发疾病死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视同工伤。

2020年5月11日，耿某的父母和女儿提交工伤认定申请。7月9日，南通市人社局认定耿某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视同工伤的情形，予以认定工伤。

记者检索发现，职工隔离期间猝死被认定工伤并非孤例。

2020年初，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某公司为有序推进复工，安排隔离设施，对外地召回职工进行隔离。公司食堂后勤工作人员袁某2月2日接到返岗通知后，于2月8日乘坐飞机回奉，后由公司安排在公司职工隔离区隔离。2月11日，袁某在隔离区房间内突发疾病，次日14时因脑梗死经抢救无效死亡。

此后，奉化区人社局认定袁某在隔离区突发疾病死亡属于工伤，这也是宁波市首份隔离期工伤认定书。

隔离期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记者注意到，职工因工隔离期间突发疾病猝死，是否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是工伤认定的争议焦点。

在前述耿某案件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出于防疫需要，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机制，参加复工返岗的外地员工均被要求采取隔离或医学观察等特殊应急措施，此时，劳动方式进入特殊状态。因此，应根据客观实际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作适当扩大理解，以适应特殊情形下劳动方式的新变化。

负责此案审理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陈金平指出，耿某返回南通复工得到了公司的同意，并按公司指示进行隔离。在此期间，公司为耿某提供用餐，解决耿某的基本生活需要，隔离目的是返回厨师岗位正常工作，该隔离观察期间应视为耿某即将返回厨师岗位并提供正常劳动前的一个连贯持续的、且与其工作密切相关的具有预备性的特殊岗位管理期，因此，隔离地点及期间应视同为特殊时期“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

耿某案件中，当人社部门认定耿某猝死属于工伤后，餐饮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南通市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经过一审、二审，2021年5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近日，该案例入选2022年第1辑《人民法院案例选》。

“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认定要适应新情况

陈金平告诉记者，通常情况下，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工作的时间，而工作岗位是指用人单位能够对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或者劳动者为完成某项特定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相关区域。但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出于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再以常态下工作规定和要求进行严格评判，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理解和认定也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适度扩张。

不过，北京市福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友也指出，在认定隔离期间是否属于职工特殊时期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时，应从隔离目的、状态、直接受益主体等进行综合分析。

根据隔离原因及隔离状态等的不同，张志友进一步分析说，例如，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被实施隔离措施，或因用人单位要求返岗而被实施隔离措施且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所需并接受用人单位管理的情形，均可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而对于职工在复工前居家实施隔离、由自己负责日常所需，不接受用人单位管理的情形，除非是居家办公且在工作时间内，否则不应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近日，广州一起工伤案件冲上热搜。2020年，广州一家贸易公司员工石某下班后在家通过微信处理工作，当晚突发疾病身亡。日前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认定石某构成工伤。二审法院指出，职工下班后继续占用个人时间线上处理工作，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延伸。

张志友表示，这一案件也表明，对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等工伤认定要件的理解和把握，应随“新”应变，以适应劳动关系领域面临的新情况、新变化。

据《工人日报》

高温练精兵

昨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巡特警大队的特警队员在高温下，开展模拟各种地形的防暴处突训练，提升在夏季治安整治“百日行动”中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通讯员喻跃翔 摄

一路上有“家”，是一种怎样的体验？

（上接第1版）

记者了解到，海盐县总工会以“浙里红驿”为建设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创新思路，正全力推进全县户外劳动者驿站整合升级。县总工会副主席胡海峰告诉记者，下一步驿站建设将突出红色元素，打造一批红色宣传基地，推出一批红色志愿服务，开设一批红色宣讲课堂，使广大职工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心”的距离越来越近

每天下午，平湖“浙C蜜多时”蛋糕店店主胡佩佩都会准点将店里制作的面包送到隔壁的职工服务驿站，分发给在那休息的户外劳动者。新鲜出炉的面包、亲手调制的凉茶，让户外劳动者直呼“幸福来得太突然”。

在平湖，像胡佩佩这样主动认领服务驿站的商户还有很多，如道可得食品有限公司、平湖大润发工会、阿珍阿巴小吃店……社会力量的参与让“金平湖”职工服务驿站遍布这座城市的各个角落。位于平湖市总商会大厦的金平湖职工服务驿站，大到冰柜、微波炉，小到饮用水、防暑用品都是由附近企业和热心居民以“众筹”的方式置办和提供的。

“驿站建设在履行工会职责的同时，也传递这样一种心愿，唤起全社会对劳动的尊重，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户外劳动者的关爱。”平湖市政协副主席、市总工会主席许静告诉记者，驿站服务“众筹”认领理念的提出，一方面是提升驿站服务能力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向全社会发出的倡导。驿站服务认领工作启动以来，市总工会的爱心热线就接连不断，截至目前，平湖已有276家爱心单位、87名热心市民捐赠物资，2万多人次热心市民主动参与服务。

驿站延伸的触角越来越远，而“心”的距离越来越近。

是谁催生了野生景点旅游热

记者调查“小众”风光背后的危险

8月13日15时30分，四川省彭州市小鱼洞社区龙漕沟突发山洪。截至当日24时，灾害已造成7名游客死亡。

有网友爆料，龙漕沟一直以来都不属于旅游景点，只是近年来经过一些社交平台及网红博主的推荐后，才逐渐成为成都周边的网红打卡点。除了自驾游外，一些旅游公司还将其列入旅游项目清单对外推荐。

龙漕沟山洪遇险事件发生后，一些网友将矛头指向将危险之地打造成“网红打卡地”的博主和平台，“不出事就朋友圈打卡，出了事，难道博主和平台就不需要负责吗？”

近年来，随着露营日趋火热，野山、野水、野地方成了博主的流量密码，吸引不少游客为“野趣”前往打卡。但这些地方由于缺乏配套设施，危险重重，一些事故频频发生。比如野外旅游探险圈网红“飞鱼”，在独自翻越西藏昌都的他念他翁山时遇难；不少驴友徒步进入处于封闭管理的苍山保护区而导致的遇难事件也时有发生。

这些野生景点，究竟是怎么火起来的？野游点网红打卡风何时才能被刹住？

野生景点颇受青睐 未经开发暗藏风险

“超美网红景点全攻略”“夏日免费踩水好去处”“太出片了，简直宝藏拍照地”……在一些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以及旅行游记推荐平台，这样的旅行推荐语屡见不鲜。不少人选择旅行目的地时，也习惯先到网上“考察”一番，参考别人的旅行经验。

今年7月底，辽宁大连市民刘女士就参加了这样一场“冒险”。她刷短视频时刷到一个旅游队伍的集结帖，招队友一同打卡大连的“圣象天门”。由于心仪已久，她决定加入这支队伍。

大连的“圣象天门”是一座造型奇特的巨型海蚀洞，因其形状宛若一头将鼻子伸入大海的大象而得名，是一些互联网平台推荐帖中的“大连宝藏打卡地”。

刘女士说，虽然风景神奇别致，但通往“圣象天门”的道路异常艰辛，游客需要穿过曲折的林间山路，翻越一片碎玻璃、木头、钉子等废弃建材散落的礁石堆才能到达，且“圣象天门”所在的海崖高而陡峭，周围分布的岩石湿滑嶙峋，有些甚至已经松动，有掉落的风险。“去了才知道，那里不是景点，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爬上去特别费劲，脚下一个打滑就可能摔跤，跌在石头上，甚至可能掉进海里，但上去拍照的人特别多。”

据刘女士回忆，礁石堆外侧立着“此处危险，请勿入内”的警示牌，但驴友们都视若无睹，直奔打卡地而去。她后来了解到，大多数人都是通过互联网平台上的“种草帖”慕名而来。“去的时间非常重要，只有退潮时才能过去，必须要提前看好潮汐时间表。我们是早上去的，下午碰上涨潮就过不去了，就算过去也可能被困住回不来。”

湖北武汉市民冯女士也是一位野游爱好者，她喜欢在周末短暂逃离城市，打卡那些尚未被太多人发现的“小众野生景点”。今年6月初，冯女士在社交平台上刷到不少有关罗田冰臼群的帖子，图中千姿百态的冰臼群勾起了她的兴趣，她决定去看看。

罗田冰臼群位于湖北省罗田县所辖河铺镇与九资河镇交界处的一段高山峡谷中，是一处尚未被开发的自然秘境。冰臼实则是携带冰碎屑、岩屑物质的冰川融水对下覆基岩进行强烈冲击和研磨后形成的石坑，因其形态酷似古代舂米的石臼而得名。据冯女士回忆，那里景色很美，但不好找，冰臼在河谷里，河谷的海拔又低，从位于半山腰的323省道路过根本发现不了，她向当地人反复打听后才知道从哪里下去。

“下到河谷的那段小路特别危险，坑坑洼洼的，又陡又滑，中间有一个将近90度的斜坡，要手脚并用才能通过，如果不是轻装上阵，还穿了防滑鞋，我感觉自己真的会摔下去。”冯女士说。

她发现，危险的不只有通往河谷的山路，还有湿滑的冰臼群。人在各种奇形怪状的石头上行走绝非易事，稍有不慎就会跌倒磕伤。“这是没有开发的野景点，所以没有平整的道路，或者说根本没有路，大家在凹凸不平的岩石上一边走一边爬，多少都会挂点彩。”

返程后，冯女士翻看了不少关于罗田冰臼群的“种草帖”，发现很少有博主在帖子中提及危险性警示，“我怀疑一些博主都没有去过这个地点，因为不少推荐文中的话语都大同小异”。

网络滤镜催热野游 蒙蔽游客忽视危险

记者在多个社交平台与短视频平台搜索“野生景点”“野游”等关键词，发现不少网红博主在推荐各类野游地，有的强调“这里不是景区也没有门票”，有的强调“人少”“很出片”，但安全问题甚少提及。

比如有博主大力推荐海南万宁日月湾附近的网红打卡点仙女潭，称此处可以徒步、溯溪、玩水、露营，可以探索不为人知的“秘密路线”。也有博主在记录帖中写道：“由于池中乱石很多，游泳施展不开（主要我不敢到深水区），被石头磕碰了好几次，石头也很滑，踩不稳，挺危险，在朋友的看护下我游了几圈，感觉颇为自豪，后来我俩去上方后山探险，路不好走，一定结伴而行。”然而，此前有报道称，仙女潭有5米多深，水下礁石锋利，如果从岸边的石头上跳入潭水，容易发生不测，这里曾在两年内发生4起溺水死亡事件，而潭边的警示牌上就写着“禁止游泳，禁止跳水”。

在网络“滤镜”的粉饰下，不少网友想一探究竟，在评论区询问“路好开吗？”“他们不让我进，有什么办法吗？”只有少数去过的人会在评论区指出这些景点存在安全风险等问题，“会路过滑坡点，有石头掉落”“没人管理、垃圾很多、风浪很大”。

以目前这类话题的“顶流”——“玻璃水”为例，这个词指的是山中水质清澈如玻璃的溪流、水塘等。不同于常规风景区中的水域，“玻璃水”往往意味着人流量少、生态良好、未被污染，溪水清澈见底，颜色蓝绿，在这里玩水不仅清凉宜人，而且能拍到好看的照片，符合时下以社交平台为主渠道搜索、规划旅游路线的人群喜好。

通过翻阅相关“玻璃水”的分享帖，记者发现这些水域往往没有明确的名字和地址，需要从某村庄、农家乐或附近的公园徒步进入，要去峡谷、溪流等处还可能需要进行人体漂流、溯溪、溪降等专业户外运动。一些博主在介绍这些景点时，清一色地以水质清澈、无污染、风景好等为宣传点，几乎没有分析地形地貌，最多只是提到石头上可能有青苔，要注意防滑。

“现在所谓的野游景点，只要被博主和平台推荐，用不了多久就会变成热门打卡地，人满为患。”一位资深户外玩家对记者说，这些野游景点因未经开发，往往会有一定的风险，不适合缺乏户外活动经验的游客。

北京大学山鹰社资深社员小穆也告诉记者：“这些未经开发的野地和开发成熟的风景区相比，整体安全水平较低。风景区有更便捷的应急处理方式，并且有专业人员提供帮助。”

更重要的是，野游实际上需要大量专业知识和严谨的前期规划。

小穆结合自己在山鹰社探线和带队的经历分享道：“野外活动最重要的因素是天气。我们在活动前会准备许多备份路线，在实际行进中根据当天天气条件调整路线。另外，要了解所去地方的地形，不同类型的地形有不同的危险，必须检查这些危险是否存在，规划好行进路线并测量行进的时长，还要想好应急方式，包括当地的预警和救援能力。在山区，还要考虑到路线的陡峭程度和植被的生长情况，最大程度避免受伤，同时还要考虑一旦发生伤害，是否可以以及如何安全快速撤离。”

平台如若无序分享 或将共同承担责任

就这样，有人推荐，有人关注，有人前往，再加上有的平台疏于审核，如此一来，一个如“废弃矿洞”般危险的地点就“升级”成了网红，甚至被描述为“不二之选”。

受访专家认为，这样的一个个“景点”火了，不能忽略背后平台推波助澜的作用。当“第一次进废弃矿洞是种什么体验”等词条出现在平台首页，很难说不是其推荐机制在起作用。

某短视频平台内容审核员张莱（化名）向记者透露，其工作更多是审查视频或文字中是否存在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而不是检验信息的真实性。

“比如违规违法的信息、低俗色情或血腥恐怖的信息、违反公序良俗的信息，以及泄露他人隐私和侵犯他人版权的信息等，这些都是我们要及时发现和处理掉的，而像分享龙漕沟这种有安全隐患的野生打卡地的内容，只要其中不存在故意误导他人的虚假信息，我们就不会对内容作下架或限流处理。”张莱说，“当然，有些‘种草’内容故意把本不让进的地方说成景点，把照片上的警示牌修掉，还把危险的地方描绘得特别安全，这个性质就不一样了，博主不是为了分享美景或记录生活，而是想要通过虚假宣传鼓动别人去，这是肯定要处理的。”

“只要发现了问题，我们就不会轻易放过，但内容审核的压力非常大，每天审几千条视频是常态。仅识别违反平台审核规则的内容就已经忙到吃不上饭，如果再去辨别内容真伪、判断信息发布者的意图，恐怕连觉都不用睡了。”张莱说，所以平台也在鼓励用户举报有问题的内容，收到举报后都会核实并进行处理。

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平台的审核权力虽然有限，但可以发挥平台开放信息反馈的机制和网民的力量。每一个网民都可以对虚假宣传、恶意引导的内容进行举报，举报之后平台需尽快受理。此外，平台可通过大数据分析，对一些内容进行标注，提醒网民存在风险。在社交平台上传播虚假内容，吸引更多游客到此游玩的网红博主和通过算法不断推荐更多网友看到此帖子的平台，都应承担一定的传播违法信息的责任。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郑宁也指出，根据民法典、电子商务法、旅游法以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平台对于危险的行为应该进行安全提示和内容审核，提醒网友谨慎前往，并通过算法机制，对这种危险行为不予推荐。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薛军认为，网红影响力比较大，他们拍摄的技巧和叙述的能力强，对普通民众比较有吸引力。从法律上讲，如果明知道自己推荐的地方有一定危险性，那就得尽到一定义务，首先要做好风险提示，如因其推荐、诱导，他人从事了一些风险性行为，则其需承担一定责任。

“在某些情况下，相关社交平台可能也要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说是平台上流量比较高的帖子或视频，推荐的地方发生了这类意外伤害，平台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因为像网红打卡点这类内容，应该考虑到虚拟世界对现实世界的影响，平台要对可能产生的问题有一定的预判，采取限流、警示等方式，或者反馈给地方政府以加强管理措施。”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说。

他还认为，互联网平台实际上会影响信息的聚合、散发以及传播后的社会互动，所以其应当具有审核和监管义务，参与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的建设中来。

而在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辉看来，司法实践中，平台如果能够在接到相关通知时及时把相应信息下架，一般认为其尽到了应尽的义务，不会判令其承担相应责任。

“平台守土有责，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用户发布的内容审核分析，及时发现‘野景区’背后隐藏的巨大风险和消费者安全隐患。要在明显的区域提示，此地未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没有安全保障设施，属于未开发地带，平台不建议前往，并提醒用户其他发布者的意见不代表平台观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平台不能以网友分享为由，规避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薛军则认为，平台对网络上发布的信息具有一定审查义务，但不能把平台责任无限扩大。平台要有开放信息反馈的机制，比如“废弃的矿坑”充满危险，接到投诉举报后，平台要对发布者进行相应约束，对诱导性的视频进行打标或者下架处理。

明知风险仍要参与 游客自行承担损失

也有受访专家提出，如果游客在明知参与特定活动存在一定风险的情况下，仍自愿参与其中，在这种情况下，游客一般要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如果有相关组织者，则组织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玩家或组织会在自己的社交账号中发布一些自行发现的、未经商业开发的路线中的“奇观”，如“玻璃水”溪流、溶洞、峡谷等；考虑到所去地点处于深山之中，这些路线往往包含溪降、溶洞探险、溯溪等专业户外运动。有的玩家询问后表示可以一同前往或支付一定费用“求带玩”，费用包括交通、教练报酬等。

记者在某社交平台上看到一位专攻探洞、溯溪的博主，探险地点包括贵州地区的溶洞、湖南省内未开发的峡谷等。该博主在评论区对网友回复称，他从事水利专业，具有救援资质，这些溶洞和峡谷有不少是自己依据地图找到的，因为所探之地往往处于深山之中，行进路线中会包含溶洞探险、溯溪、人体漂流等专业户外运动。

在他的评论区，经常可以看到询问参加方式和价格的网友。这位博主表示，只要是天气允许、凑够一定量人数，就可以带团前去；但他也强调，没有专业人士的情况下不建议去，未开发的天然溶洞具有危险性。

对此，小穆根据经验给出的意见是“这类帖子多半是由具有一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撰写的”，但这些地方也只适合这类专业人士，“新手或者缺乏经验的人最好远离这些地方。同时，在参加此类活动之前一定要仔细了解带队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郑宁说。

中国未来研究会旅游分会副会长刘思敏认为，规避一些危险行为，个体加强“自律”是非常重要的。比如，个人应该对互联网信息有自己的基本判断，对自然充满敬畏，在公共场所对他人有同理心，自觉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等。

“游客自身也要树立理性安全文明消费理念，不要追风赶热点，尽量选择正规旅游景点，保证安全。”刘俊海说。

据《法治日报》

衢州市人民医院：全省技能竞赛获佳绩

日前，2022年浙江省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绝经激素治疗临床实践技能赛”在杭州举办，四省边际中心医院（衢州市人民医院）妇科副主任医师王静、生殖医学中心主治医师毛苏清及兄弟单位的三名医师，代表衢州地区参赛。

本次大赛由浙江省总工会主办，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学、浙江省绝经期保健质量控制中心承办。大赛为期两天，设有专业综合笔试竞赛、实践知识竞答竞赛、临床病例实战竞赛三个环节，旨在通过竞赛活动推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素质围绝经期保健医疗服务团队建设。

经过激烈角逐，衢州代表队凭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荣获浙江省团体三等奖的好成绩。

徐金贵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直播“绿色出行” 打造“绿色之礼”

倡导“绿色出行”，共筑“绿色中国”。8月5日，浦发银行杭州分行首期“西湖直播”开播，与“零跑汽车”合作，创新应用“线上直播+线下试驾”模式。

直播间里，主播带着屏幕前的观众打卡“零跑汽车”体验店，一同揭秘零跑新能源汽车的节能低碳“小妙招”。直播一结束，试驾团们齐聚浦发银行分行，沉浸式体验了零跑汽车带来的现场试驾活动。直播期间，累计吸引观众超2000人次，弹幕互动超1600条。

据悉，此项活动只是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浙里文明，浦发有礼”之“绿色之礼”的一小部分。目前，该行“绿色有礼”活动正重点拓展绿色能源、绿色城镇化、环境保护、绿色智造等业务领域；综合运用“五大融资服务”（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绿色供应链、绿色理财），实现绿色金融考核争先进位；深化文明餐桌行动和“光盘行动”；推进分行“屋顶植物墙”“绿色后花园”，持续深化“环境要绿色、垃圾要分类、水电要节约、带走半瓶水”等文明行动，打造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绿色金名片。

言莺

保单遗失声明

兹证明浙江元昌漂染有限公司由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单号6211940000401000008之保单已遗失，该保单投保人为浙江元昌漂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3305026095607020）被保险人为沈新康、沈琴妹，该保单为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保险单，现投保人同意原保单作废。

特此声明！

中升（天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杭州余杭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Q5F72；以上机构经股东决定注销，所有债权债务由总公司承担，特此公告。中升（天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湖州宇哲美容有限公司遗失单位名称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金点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MA2GERRA9J）不慎遗失由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管理监督局2005年9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宁波早安农场生鲜超市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2060292738、财务章3302060292739，声明作废。

余姚市程隆环境科技厂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桐乡市乌镇隐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张元辉遗失士官证，证号士字第1401526601 6号，声明作废。

新昌县创安建材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3306240045104，声明作废。

新昌县七星街道鸿跃电器商行遗失公章一枚，无编码，声明作废。

杭州南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